

## H 闲话文人 王吴写 俞平伯钟情《红楼梦》



学者俞平伯

俞平伯原名俞铭衡，字平伯，他是现代诗人、作家、红学家。俞平伯祖籍浙江德清，1900年1月8日（清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八日）生于苏州马医科巷的曲园春在堂。俞平伯的曾祖俞樾是清末著名学者和朴学大师，其父俞陛云是清朝末年的探花，因此，俞平伯自幼受到古典文化的家教，奠定了雄厚的国学基础。俞平伯在《红楼梦》的研究上成绩斐然，他与胡适并称“新红学派”的创始人。

民国时期，俞平伯和周汝昌是胡适的两大弟子，但是，他们两人在发挥老师胡适在《红楼梦》研究的观点上的研究方法是不同的，俞平伯是向内的，他是从《红楼梦》文本之内找证据，属于所谓的《红楼梦》的“文评派”，而周汝昌是向外的，也就是到《红楼梦》文本之外的曹雪芹的家世中找证据，属于所谓的《红楼梦》的“考证派”。《红楼梦》的“文评派”的研究成果的大小取决于研究者的鉴赏分析水平，《红楼梦》的“考证派”的研究成果的大小取决于研究者对于材料证据的新发现。俞平伯以自己卓越的鉴赏分析水平勤奋研究《红楼梦》，写出了《红楼梦辨》等学术著作，《红楼梦辨》与胡适的《红楼梦考证》一起被公认为是新红学的开山之作。

早年，俞平伯在《红楼梦》的研究上曾有两大心愿，一个心愿是办一个研究《红楼梦》的专门刊物，另一个心愿是把许多《红楼梦》的版本聚在一起，进行《红楼梦》版本的校勘。俞平伯的第一个愿望未能实现，但是，他的第二个愿望在后来完成了。

俞平伯在研究《红楼梦》时，他看到《红楼梦》第一回开宗明义给读者一连讲述了两个神话故事：一个是顽石补天无望、下凡历劫的神话，一个是神瑛侍者施惠、绛珠草还泪的神话。俞平伯就对此质疑道：“两个故事平行，交而不叉。绛珠自以眼泪还侍者甘露之惠耳，与顽石又何干？”

那个特殊的年代，俞平伯所收藏的有关《红楼梦》的书籍，都被以“四旧”之名而被抄收殆尽，其中包括1960年台湾出版的影印朱墨两色的写本《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。后来，俞平伯的被抄书籍清退归还时，俞平伯发现他的《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一书上却盖上了康生的大印，俞平伯感慨道：“我的‘宝贝’（指《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一书）被抄后就变成了康生的‘宝贝’。”

俞平伯对于在《红楼梦》上很有研究的顾颉刚很佩服，他写有《追怀顾颉刚先生五绝句》的诗：“昔年共论红楼梦，南北麟鸿互倡酬。今日还叫成故事，零星残墨霍甄留。”在这首诗的后面，俞平伯还写了跋：“1921年与兄（顾颉刚）商谈《石头记》，后编入《红楼梦辨》，乃吾二人共学之成绩，当时函札往

还颇多，舍间于今一字俱无，兄处独存其稿。闻《红楼梦学刊》将甄录之，亦鸿雪缘也。”记述了他和顾颉刚在研究《红楼梦》中的真挚友谊，以及他对顾颉刚的感佩之情。

二十世纪中期的一个暮春三月，和俞平伯在同一个干校里下放劳动的吴世昌，在水塘边洗漱时，见到水塘里菱叶新发，回来后他兴冲冲地对俞平伯说：“我仔细看过了，菱是不开花的。没有花，哪来香？金桂把香菱改秋菱，有道理！宝钗的学问也有限。夏家小姐并非不通文墨！”俞平伯是苏州城里人，他不未曾留意过菱花之有无，竟然一时语塞，不知如何回答。这时，在场的钱碧湘关于菱也开花的解说为俞平伯解了围，那天中午，在去食堂的路上，钱锺书笑着对钱碧湘小声道：“碧湘，你今天帮俞先生（俞平伯）打了一个大胜仗！”见钱碧湘不解，钱锺书又说道：“吴先生（吴世昌）和俞先生（俞平伯）是学术上的冤家呀！”众人大笑。

1980年，俞平伯在给周颖南的信中写道：“《红楼梦》成为‘红学’，说者纷纷，目迷五色。我旧学抛荒，新知缺少，自不能多谈，只觉得宜作文艺、小说观，若历史、政治等尚在其次，此意亦未向他人谈也。”表达了他对于《红楼梦》的研究理念。周

## H 琼岛风物 梁统兴 研经书院

研经书院是清末爱国诗人冯骥声于光绪十年（1884）创建的，其遗址在今海口市府城鼓楼之东。书院初建时范围很狭，只有讲堂3间，它的东边是雁峰书院（即原府学宫遗址），西边是武帝庙。琼州府从猪税解银中每年拨出1000元作为书院的经费。这间书院以专门研究经史词章为宗旨，意在弘扬祖国文化，故名“研经”，由冯骥声亲自讲授，从者甚众。

冯骥声（1841～1903），字少颜，号五指山人，清琼山县苏寻二图梅峡村（今大致坡镇美贴村）人。少负才名，爱好读诗。同治十二年（1873），他以拔贡资格参加廷试，在北京遇上大诗人黄遵宪，便将自己平时所作的诗稿请黄评阅，黄对冯的诗稿非常赞赏，叹为奇才。从此他们成为结契，在黄的推荐下，冯骥声诗名大振。

因北方天气寒冷不利久居，冯骥声便辞别京都返琼，定居于府城，并和乡绅陈起贤一起创建了研经书院，决志培养海南人才。

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年），康有为、梁启超、黄遵宪等实行戊戌变法时，琼州名士王国栋正在研经书院当主讲。在冯骥声的努力下，书院得以向西扩展，新建了3间书舍，外面西向建大门，门上灰塑冯骥声手书的“研经书院”四大隶书横石匾，在正室之前建稽艺亭一座，作为研经的场所之一，“稽艺”的寓意是勉励学生要博稽六经。

研经书院办学时间不长，但其教育育人颇出成果，据传当时流行的琼剧《搜书院》，其作者就是研经书院的学生。袁世凯垮台后，广东新政府议员王子良（滨涯村人）是该院学生之一，同盟会会员陈发檀、陈发珍兄弟，幼时跟随冯骥声读书，毕生从事地方文献出版工作的王国栋受冯骥声的影响很大。

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，冯骥声病逝，终年50岁。他的著述有《尚书古今文疏证》16卷、《五指山人诗集》4卷、

《抱经阁文集》4卷。冯骥声去世的这一年，清廷实行宪政，书院改作学堂，研经书院和东边的雁峰书院合并，成立琼山县第一高等小学。周

## H 茶悦人生 刘诚龙 书茶一味

故情周匝向交亲，新茗分张及病身。红纸一封书后信，绿芽十片火前春。春在枝头还只一分，绿芽十片已经抵达唇边，白居易也是喜饱了呀，赶紧的，夜寻楚竹，晓汲清湘，汤添勺水，火添鱼泡，嗨，不急了，且持一只玻璃杯，看那浅浅的绿，看那淡淡的春，让人眯了眼，伸了嘴，热乎乎来一杯。

这是一番甚情景？和云春素月，明前味最佳。白公有好友，名李六郎，茶芽才露尖尖角，六郎便寄了快递，封了一包雨前茶，不寄别人先寄他，白公喜得拊掌，跳脚，嘴窝不拢，茶心不过夜，敲火试新茶。茶香里含着友情香，香透肺腑。

六郎是白公蒙山故旧，侯哥却是我成都新雨，时惟二月，序属初春——春，春茶的春，却是春不像春，像冬，乍暖还寒，乍暖是春，还寒是冬。侯哥给我从成都，快马加鞭，快递加钱，惠寄雨前茶，茶香扰人眠不得，自作童子起烧灯，瓦铫煎松蕊，难言此中味。

一曲新词茶一杯，去冬天气旧茶杯，也是侯哥，琴里渌水，茶乡蒙山，给我快递了大包普洱茶，生普熟普都有；小包老树茶，野生古树红茶；箱底还惠寄了一只掌心大小斗笠杯，是侯哥养了好些时候的。我喝着侯哥之茶，度过一个冬天时光；冬天的茶尚未喝完，是春不是春的雨前茶，又千里迢迢，侯哥不寄别人先寄我，让我一碗喉吻润，二碗破孤闷。

侯哥是谁？我也不太知道。六郎是白公故旧，侯哥算是我新雨？此前不曾见过侯哥何样，目前亦不知侯哥何貌，只在微信跟他聊天。他叫我叫他小猴，他说大家都是这么叫他的，呵呵，我还是叫他侯哥，他说他叫侯建明——虚拟社会的？我相信是真实时代的。侯哥说他漂泊很多地方，目前安身于成都，安心于茶事，开着一间叫读聚一格的小茶馆，是独具一格吧？读呢，看来



茶

是爱读书的；聚呢，看来是爱交友的。茶馆小吗？也许是，也许不是，说不定他是谦虚呢。

我与侯哥，你道是茶缘，其实是书缘。有好几年了，鄙人出过一本《谁解茶中味》。侯哥好奇心重，他购了小书《谁解茶中味》，非得要寻“母鸡”，人海茫茫，我都不知道我在何处。侯哥说他寻得好苦，多般辗转，最后寻到了鄙人开的微信号，给鄙人发消息，来通音问。鄙人开是开了微信号，却不太会玩，侯哥通我消息好久了，我才无意发现，千里之外，小书《谁解茶中味》有这么一位好读者。书房里的故事或有千百种情节，作家感觉最有味的，最有满足感的，便是远处读者是他知音，跟他

聊天，跟他叙旧，跟他闲时来吃茶。

制茶人与喝茶人，是远方与诗；远方者，山高水长，互不相识；诗者，茶味是那么纯，茶缘是那么美，那是诗一般的感觉。出书人与读书人，也是远方与诗；远方是，作者与读者，山高路远，隔山隔水；诗者是，文字牵连彼此，心绪彼此联通，那也是诗一样的感觉。周

## H 读史侧翼 王国华 “不受”之“亲”

古语云：“国有四维，一维绝则倾，二维绝则危，三维绝则覆，四维绝则灭。何谓四维，一曰礼，二曰义，三曰廉，四曰耻。”可见，廉洁作为“四维”之一，关系着一个国家的根本。

所谓“廉洁”，东汉学者王逸认为：“不受曰廉，不贪曰洁”。

春秋时，宋国有人得了一块玉，拿去献给当地的主政者子罕。子罕不肯接受。献玉者说，我给做玉器的人看过，确认这是件宝物，才敢拿来献给您。子罕答，你以玉为宝，我以“不受”为宝。我若是收下，你我的宝物就都丢失了，我们不如留着各自的宝物啊！

以“不受”为宝的人，典籍中不胜其数。隋朝齐州别驾赵轨，为官时对于不义之财分文不取，对百姓生活秋毫无犯。哪怕有人说他不通世故，他依然坚守自己的底线。四年后官职高升，当地百姓为他送行，端了一杯水来，说，您在这里做官时清白如水，我们不敢以酒相敬，知道您会拒绝，所以只能端一杯水为您饯行，望勿推辞。赵轨方才受而饮之。

明朝时曾担任过广东参政的王溥，他的弟弟从老家来探望他，有人与其同舟而行，赠其布袍。王溥命其弟送还。他说：“一衣虽微，不可不慎，此污行辱身之渐也。”一件袍子不值什么钱，但接受了袍子便是打开了收受之门。你的人生就开始有污点了。所谓防微杜渐，便是不留任何空子给人钻。

人家送礼送钱给你，自然是看重你的职位和你手中权力。为什么不送给别人偏送给你？即使一时无所图，以后也可能随时找上来。而你只要收了一次，就一定会有第二次，直至由被动的“受”变成主动的索贿。“不受”是非常重要的底线。“受”是“贪”的前奏。接受“小意思”一旦有了惯性，就会模糊“收礼”与“受贿”的界限，露出空隙。而苍蝇不叮无缝的蛋。

贪婪之心滋生，就要看人脸色，寄人篱下。春秋时主政鲁国的公仪休喜欢吃鱼，举国上下都争相买鱼献给他，但公仪休从不接受。弟子表示不理解。公仪休说，正因我嗜鱼，所以才“不受”。假若受鱼，“必有下人之色，有下人之色，将枉于法”。他清醒地看到“受”与枉法之间的逻辑关系：一个做官的人，有了“下人之色”，为人驱使，知法犯法便是早晚的事。

而掌握权力和资源的人，是因为公正才受到尊敬，如果连一点尊严都没有，落不到好下场，再多的钱又能怎样？明朝皇帝朱元璋就警告过手下官员：“汝不見事觉之后受刑在禁……是致家破身亡，赃为他人所有。守俸如井泉，井虽不满，日汲不竭，泉焉，贿賂之财何益之有哉”。钱，够花就行了，贪得无厌，事败伏法，最后还是什么都剩不下。宋代理学大师朱熹也有类似的表述：“官无大小，凡事只是一个公。若公时，做得来也精彩。便若小官，人也望风畏服。若不公，便是宰相，做来做去，也只得个没下梢”。

不受不贪，其实还可以用一个字来替代，那就是“清”——清清白白，堂堂正正，绝不藏污纳垢。周